

（十）招商银行小微企业创新信贷产品

结算流量贷

产品特点：该产品以客户在招商银行结算量为基础核定授信额度，对于“轻资产”的科技类、服务类支持类客户尤其适用，业务类型为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周转。担保条件为信用。

贷款对象：小微企业

贷款条件：目标客户需为金融机构“首贷户”，即征信报告中是否无表内贷款记录；目标客户有两个完整年度的纳税申报及缴税记录，纳税记录良好，信用状态良好，且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销售收入 ≥ 500 万元。

贷款额度：最高 200 万元

期限：12 个月

小企业政府采购贷

产品特点：小企业政采贷是指招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，结合其中标项目、采购合同、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、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。**担保条件**为政府采购订单应收账款质押+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贷款对象：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

贷款条件：上一年履行或本年已中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上一年（或近一年）纳税申报反映销售收入的 30%以上；已有融资余额（不含本次授信）不超过近一年（或上一年）纳税申报反映销售收入的 50%；同时，招标的政府部门应满足：1 采购项目为国家或企业所在省级、市级区县以上采购项目；地市级、区县级采购项目同时满足地级市上一年（或前年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 亿以上+区县（含县级市）上一年（或前年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 亿元以上。

贷款额度：最高 3000 万元

期限：根据采购合同合理确定，最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9 个月。可设定还款计划，不限定一次还本付息或分期还款。

医保贷

产品特点：该产品是基于各级医保机构真实稳定的医保结算资金，以申请人（定点零售药店）未来医保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，以不超过近 24 个月月均医保结算回款的三倍作为授信额度测算依据，给予一定金额的综合授信业务。担保条件为申请人全部已有及未来形成的医保应收清算款项（含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金返还资金）质押；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贷款对象：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售药服务资格的定点医药机构，包含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。其中，重点关注“民营医疗机构”、“中小型连锁药房”、“经营稳定的单体门店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企业成立满 2 年以上；近 12 个月无医保违约记录，如有，经调查已完成整改并无实质影响的除外；结算账户变更为招行账户。

贷款额度：融资时点前 24 个月医保总回款的月度平均额×3 倍；循环额度，最高限额 3000 万元；

期限：最长三年，一年一审，单笔业务最长 6 个月